河海大学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聘用协议

甲方：河海大学

乙方（博士后研究人员）： 证件号码：

丙方（合作导师）：

丁方（流动站）： 负责人：

乙方申请到甲方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甲方经考核同意接收。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平等协商，就乙方到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作期限

乙方在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期限为两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自乙方进站之日起开始计算），一般不能提前或延期出站。特殊情况如乙方要求延期出站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在甲方批复同意的前提下最长在站时间不得超过三年，本协议的有效期至甲方书面批准的出站日期为准。

第二条 研究内容

四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站两年内科研课题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为：

课题主要内容:

目标任务: 列出审批表中签订的岗位任务必备条件及可选条件：比如完成几篇论文及申请几项基金（此段文字在打印稿中删除）

第三条 乙方权利

一、乙方进站后，按照《河海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河海校人[2020]38号）文件中 类博士后享受薪酬待遇与福利。

二、乙方进站后，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博士后科研基金及其它相关科研资助，所获得的各项基金按照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使用，购买电脑等设备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。经费使用须经流动站负责人或合作导师签字批准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一、遵纪守法，遵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若有违反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进站之日起两个月内应进行科研课题的开题工作，并填写《河海大学博士后研究计划开题报告》，明确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、工作目标、预期成果等，经丙方及丁方确认后交甲方备案。

三、来甲方报到时，须将人事档案转移至甲方，并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原件。若乙方来甲方工作前有工作单位，须将人事和工资关系转移至甲方，否则不能办理报到手续。

四、乙方在站期间作为 类博士后招收人员参与考核与评估，需完成进站时签订的目标任务书，具体要求严格按照《河海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（河海校人〔2020〕38号）执行。

五、在站期间按甲方职工考核规定参加年度考核。

六、乙方在站期间如申请出国交流须经丙方、丁方同意并报甲方批准。参照教师出国管理相关规定，与学校签订《在校博士后人员出国合作研究协议书》，出国（境）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，逾期不归按退站处理。

七、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及时办理出站手续，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不及时办理出站手续者，自动终止与甲方的人事关系，并办理退站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如在站期间获国家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，务必在出站前完成科研项目结题并结清经费，须还清借款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

九、若乙方租住博士后公寓，应在出站时办理退宿手续，搬离博士后公寓。对逾期不退出公寓的博士后，将严格按照租住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协议期内，作为博士后研究工作考核的所有研究成果（含学术论文、科研专利、科研项目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（即必须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，第一署名单位为甲方）。

十一、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、以及保守秘密的义务。

第五条 甲方、丙方、丁方义务

一、依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子女入托等待遇。

二、丙方应对乙方的科研工作给予合作指导，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的科研和办公条件，包括科研经费、仪器设备、科研工作助手等。保证乙方进站后即可开始工作。

三、丙方、丁方在乙方进站之日起两个月内，应对乙方科研课题完成开题审核，进一步明确乙方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、工作目标和预期成果等，并将《河海大学博士后研究计划开题报告》交甲方备案存档。

四、丁方在乙方进站满一年时，组织专家对乙方进行中期考核，并将《河海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中期考核表》交甲方备案。丁方在乙方工作期满出站前一个月内安排出站考核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一、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发生变化，本合同应变更相应的内容。

二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：1、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；2、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；3、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；4、严重违反学术道德，弄虚作假，影响恶劣的；5、被处以刑事处罚的；6、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单位劳动纪律规定，符合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情形的；7、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；8、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；9、合同期满，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；10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。

三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一周内办理完退站手续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一、甲、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二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：

1、由甲方、丙方、丁方出资对乙方进行的专业培训，乙方中途退站或完不成科研任务而退站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培训费。

2、由甲方批准乙方出国（出境）研修或学术交流，乙方中途退站或完不成科研任务而退站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乙方出国（出境）研修或学术交流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、福利费和出国（出境）经费。

第八条 附则

一、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执行生效，各方保证遵守执行。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各执一份。丙方、丁方有义务配合和监督本协议的有效执行。

二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方四方协商解决。若国家有新的规定，则遵照执行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

乙 方（签字）：

丙 方（签字）：

丁 方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